



#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四五五次会议

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易卜拉欣先生/阿德宁夫人.....	(马来西亚)
成员:	安哥拉 .....	卢卡斯先生
	乍得 .....	阿林格夫人
	智利 .....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	李永胜先生
	法国 .....	施特赫林先生
	约旦 .....	奥迈什先生
	立陶宛 .....	穆尔莫凯特女士
	新西兰 .....	范博希曼先生
	尼日利亚 .....	拉罗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扎盖诺夫先生
	西班牙 .....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穆尔文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	普雷斯曼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654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2015年5月15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0)

2015年5月15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1)

2015年5月15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5/342)

下午3时05分开会。

###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6月份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赞扬立陶宛常驻代表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女士阁下在5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穆尔莫凯特大使及其代表团以高超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的。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5年5月15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40）

2015年5月15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41）

2015年5月15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3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

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340和S/2015/342，其中分别载有2015年5月1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也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5/341，其中载有2015年5月15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有此机会来到安理会，报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余留机制）的工作。我的发言是对最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各自提交的书面报告（S/2015/342和S/2015/341）的补充。我希望我的发言将进一步说明两机构在过去半年中所取得的成功与面临的挑战。

但是，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我愿祝贺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愿强调，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特别感谢智利在领导该小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最后但当然也很重要，我感谢法律事务厅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协助。法律顾问米格尔·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是国际司法业中一位杰出的领导者。他得到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的干练支持。

我首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面临多重挑战，令我深感遗憾的是，这些挑战导致审案中的延误。这些延误的具体时长和原因在5月份提交的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5/342，附文）中有所概述。对先前预测所作的这些变动中有一些是因为不受我们控制的因素导致的，如被告的健康和发

现新证据。具体而言，对戈兰·哈季奇先生的审判因其健康原因而暂停。此外，对拉特科·姆拉迪奇先生的审判遵医嘱减至每周开庭四天，而且继发现新证据之后，该案业已重开，检方再度进行陈述。最后，我指出，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先生的健康仍引起法庭的重大关切。

被告健康状况的恶化以及新证据的发现这两者从性质上说都是非常难以预测的因素，或者说是一旦出现即难以忽视的因素。但是，我可以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有关个案的审案法官尽一切努力减少这些因素所致的延误，同时确保法庭履行其义务，为被拘留者提供适当医疗护理并允许相关证据呈堂。

但是，也许导致具体案件延误的最普遍原因是工作人员流失，特别是专门协助法官工作的法律起草小组中高层人员的流失。过去几年来一直跟踪我们各次报告的安理会成员无疑都很清楚，法庭一直对此类人员流失会导致的问题发出警告。我们已经在许可的范围内采取各种步骤来处理这个问题，包括获许免于适用特定工作人员细则以及采取各种举措以提高工作人员士气。

这些努力在某种程度上是有效的，但仍然不够。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多位掌握具体案件丰富经验的中高层工作人员接受了能够保障更长期聘用的其它机构的职位。法庭迅速展开行动以尽快找人接替他们，但是不可避免的是，新人无法立即具备那些专注从事案件证据和历来程序工作多年之后离职的人对具体案件的广泛了解。

法庭与安理会工作组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一道，继续审视我们可采取哪些步骤，以便遏制在法庭最后几个关键年份中的人员流失。就我个人而言，我从意识到案件可能延误的那一刻起就一直牵头努力查明问题，找寻解决问题或减少其影响的可能手段。具体而言，我坚持认为书记官长为关键的起草小组提供一切可能资源，例如，在预计于2017年下半年完成的普尔利奇上诉案中，我把起草小组的成员人数增加了一倍。

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今天我无法只报告积极的消息。作为法庭庭长，我对这些延误负有全责。但是，我敦促安理会从更广的角度来看待我刚才讨论的这些延误。当然，有一点是绝对明确的，即：法庭必须继续并且加倍努力，采取把当前案件中的延误降至最低的战略；这种义务既牵涉被告的权利，也涉及国际社会的资源。我可以向各位成员保证，法官和工作人员正在勤奋工作以尽快完成司法工作，同时继续履行我们对审判与上诉程序公正的承诺。

但是，与此同时，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法庭继续在取得重大进展。在报告所述期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多被告的波波维奇等人案这个大案和复杂的托利米尔案做出了两项重大的上诉判决。按照主审法官提供的预测，到今年年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完成除两件审案和两件上诉案之外的所有工作。虽然多个案件有所延误，但是所有延误都是几个月的问题，最后一批案件仍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先前预测的那样，预计于2017年完成。

更加重要的是，法庭对结束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做出的贡献仍是一种重要象征，它标志着国际社会致力于追究南斯拉夫历次战争中所犯罪行的法律责任，并防止此类给上世纪历史记录蒙上如此沉重阴影的严重罪行再次发生。

我不久后将前往南斯拉夫，参加斯雷布雷尼察和其它地方所发生暴行的纪念活动。我承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只能为受这些可怕行径影响最严重的个人和广大社区带来稍许慰藉。但是，虽然各方都确认国际刑事法庭的种种局限性，我们仍必须意识到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样的法庭所具有的开拓意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所有被起诉者均进行责任追究这一事实就证明了法治的威力。确实，我坚信，国际社会加大力度谴责严重违反行为——这体现在设立和持续不断支持国际刑事法庭方面——对各个地方的战争产生了实际影响，我也衷心希望，这缓解了受冲突影响者的苦难。如果书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历史，我相信，我们将记住

和纪念的将是这一遗产，而不是预计完成工作日期方面有限的拖延。

我现在将谈一谈余留机制。我很高兴地确认，正如其5月份进度报告所述，余留机制继续展现最佳做法，在高质量和高效完成其司法和行政工作。在作出这些努力的过程中，余留机制有幸得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良好合作，越来越多地承担起过去由这两个法庭行使的职能。

关于司法工作，我可以报告的是，我去年12月主持了裁定恩吉拉巴图瓦雷上诉案小组的工作。这是余留机制作出的第一项判决，并且遵守了此前上报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较高的时间安排，没有任何拖延。余留机制法官还就涉及各种问题的动议签发了多项决定和法令，包括与执行判决相关的事项、保密措施的变化、复核判决请求以及与国家司法机构的合作等等。我预期，余留机制法官和各分庭的小规模支助法律小组将继续高效处理当前的司法工作。此外，余留机制各分庭制订了名册和程序，将使我们能以高效和尊重最高程序保障措施的方式，就接下来的审判和上诉作出判决。

除处理当前的工作外，余留机制法官还于上个月通过了司法行为守则。这份守则确定了核心原则，在独立、操守、保密以及外部活动等问题上指导余留机制的法官。这份守则的通过表明，余留机制法官致力于最高道德标准。

余留机制还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它职能负起责任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即将关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在继续努力移交其职责，余留机制在创建自己的小型独立行政机构方面也取得了稳步进展。在作出这些努力的同时，机制还与荷兰签署了东道国协议，并且继续执行此前与坦桑尼亚缔结的并行协议。这两个国家和卢旺达都为余留机制在各自境内的办事处提供了重要协助。

此外，余留机制在许多其它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在阿鲁沙的新办公楼的建设正在如期进行，我们计划于明年搬入这座办公楼。我们的档案部门现在负责管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材料已越来越多，最近我们还加强了对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处理案件的监督工作，在这方面，国际法学家协会肯尼亚分会承担起了对移交给卢旺达案件进行监督的职责。

正如我此前所说的那样，余留机制仍面临两个关键挑战。第一个挑战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剩余被起诉人员的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的问题，这些人尚未被抓捕归案，其中包括三名预期由余留机制审理的案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被起诉人均已归案，这一事实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继续，实际上是应加大努力，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在逃犯抓捕归案。安理会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仍然至关重要。

余留机制面临的第二个挑战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人员或已服完法庭判处刑期的人。余留机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负责处理尚未解决的重新安置问题。我们通过了一项战略计划，计划确定了解决与重新安置这些人问题相关挑战的办法。我们计划的侧重点是采取能够促进重新安置并减少对国际社会造成负担的具体措施，同时符合余留机制对效率和节约成本作出的承诺。但是，我们仍要依靠国际社会的积极努力来提供适当的安置机会。正如我此前所说的那样，解决这部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或已服完刑期人员的安置问题，这既是基本责任，也是人道主义义务。同样，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发挥领导作用非常重要。

在结束我的汇报时，我必须再次强调，余留机制法官和工作人员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事务厅和其它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政府给予我们的巨大支持。在我们直面成为国际刑事司法领域最佳做法表率这一挑战的时候，我

们认识到，我们的努力取得成功，只是因为得到了这种持续支持。

与以往一样，我今天的报告既描述了进展，也谈到了挑战。或许不可避免的是，具有与国际刑事法庭一样大胆的任务授权的机构将永远无法全面满足我们许多利益攸关方的殷切希望。但是，我可以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每天都在努力奋斗，以便在赋予我们的令人振奋的使命上取得进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与我们来自全球各地的伙伴们一道，致力于继续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致力于通过我们的工作来支持加强国际层面和世界各地的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马来西亚代表拉姆兰·本·易卜拉欣阁下表示祝贺，他的国家主持安全理事会6月份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他们都是自我上次2014年12月做通报（见S/PV.7332）以来成为安理会成员的。我祝愿他们任职期间一切顺利，万事如意。我也谨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名义，对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政府在我们行将完成我们的任务授权和关闭本法庭之时给予支持，表示整个法庭的谢忱。请允许我再次对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先生和法律顾问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作为本法庭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络者而不断给予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对于我来说，能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提供关于我们任务授权完成进度的最新情况，仍然是一种莫大的荣幸，特别是预期这可能是我倒数第二次向安理会做通报。

首先，我会提供审判工作进展的最新情况。我高兴地报告，除一个案件（尼拉马苏胡科等（布塔雷）涉及6人一案）外，上诉分庭现已完成其所有涉及本法庭审讯判决上诉案件的工作。

继4月份举行的口头听证会之后，布塔雷一案现在已处于最后阶段，即，判决书起草阶段。正如先前所报告的那样，布塔雷一案各项上诉的范围与复杂性，再加上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不断离职和必需在口头听证会之前对冗长的上诉前诉讼做出裁决，使得上诉案件组备受折磨并给他们的工作负荷造成莫大的压力。然而，布塔雷一案的上诉判决仍预计在今年晚些时候下达，更确切地说，我们预计判决书在2015年第四季度下达。预计本法庭仍将在下达该判决书之后，于2015年年底正式关闭。我赞扬所有法官及其全体辅助工作人员继续在做大量的工作，以确保工作量极大而且又极其复杂的布塔雷上诉案如期结案。

我还要指出，2014年12月，根据布塔雷上诉案结案的时间表，并考虑到现有法官在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我请秘书长向安理会转达我的请求，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法官的任职期限。请允许我以本法庭和我全体法官同仁的名义表示，我们感谢会员国在第2194（2014）号决议中表明支持，其中它许可申请延长任期。

考虑到上诉分庭继续承担着大量工作并且铭记他们致力于毫不延误地最终审结我们仅剩的上诉案件，我感到，对于我和安理会而言，重要的是要肯定本法庭在海牙和阿鲁沙的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所展现的奉献和执着。他们是在极其紧迫的时限下开展工作，以确保我们实现我们完成战略的各项目标。我还要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庭长梅龙的领导艺术并感谢他在将各项职能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度并向作为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值班法官的我移交等方面所提供的支持。同样重要的是，要肯定贾洛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马约拉先生和霍金先生及其各自办公室的工作；他

们在我们逐步实现完成和向余留机制过渡方面一直在发挥着作用。

正如我以往所做的那样，我现在要简略地向安理会通报受害者赔偿问题的最新情况。如先前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国际移徙组织已经完成并向卢旺达政府提交一份关于赔偿问题和今后可能的前行之路的评估研究报告草稿。报告应在未来几个月最后定稿，而一旦酌定，会将报告转发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并将为后续活动作出规划。我要利用这次机会再次赞扬正在做的各种努力，以确保继续将该项目推向前进。

我现在来谈谈非常令人烦恼的问题，即，如何重新安置那些被宣判无罪或者刑满释放却仍居住在阿鲁沙的人。重新安置问题仍然是一个令人发怵的问题，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重新安置这些人员方面一直面临的各种挑战，已多次提请安理会关注，因为这些人员中间的有些人在联合国的安全屋里居住已超过十年。值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准备关闭之时，合适的做法也只有将这项重要的职责转交给余留机制，由它从1月1日开始承担重新安置和照料在阿鲁沙的全部被判无罪和刑满释放的人员。然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然致力于向余留机制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支持和援助，一直到它关闭为止。在这方面，我们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紧急协助，以找到解决该问题的可持续办法。

我现在谈一下向余留机制过渡这一议题。我自豪地报告，余留机制在行政和其他服务方面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依赖已经大为减少，而且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并按照过渡安排，余留机制继续担负起种种职责。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交各国司法机构处理的所有案件的监督现在完全是余留机制的责任；然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通过在法国的各项案件中提供临时监察人员来协助余留机制。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和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注意已提交本法庭审理的几个蔑视法庭/作伪证

案件。5月份，作为对正在向余留机制转交的审理工作进行详尽审查的一部分，已经确定的是，事实上，有4个蔑视法庭/作伪证的案件已提交本法庭。这些诉讼案件在2012年7月之前就确认受理，而且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二中的过渡安排，仍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责任。考虑到所有嫌疑犯都依旧在逃，而且即便今天就开始审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可能仍然无法在关闭之前审结这些案件，因此，我已安排法官审查这些诉讼案件并确定，是否必需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前采取任何行动，以便做到，这些案件有可能由余留机制起诉。

关于本法庭的档案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然一心致力于确保，记录准备工作所采用的方法将有利于它们在转移给余留机制之后的有效管理。我高兴地报告，截止5月5日，本法庭已经将1 700多延米的记录转交给余留机制，占预期要向余留机制转移的实体记录的75%以上。有关布塔雷案件的审判记录将在上诉判决书下达后另行转移，而其余所有记录则已经转移，或者已排定时间，在本法庭关闭之前转移。

尽管这些记录的数量和性质以及人力资源的减缩带来了各种挑战，但本法庭仍然满怀希望，其记录的准备工作和转移事宜仍将按时完成。

考虑到今天过后，我只有一次机会再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身份向安理会作通报，因此，最后，我要谈谈本法庭的遗产问题。除了继续占据我们大部分注意力的司法工作之外，本法庭把即将到来的关闭视为一次机会，藉以确保我们在设立、运行和关闭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的经验教训流传后世，并与即将接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国际和国内法院分享。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二十周年就为其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来自各法院及学术界的代表在2014年11月和12月抵达阿鲁沙、海牙和纽约，反思本法庭对卢旺达的和平与和解的影响。这些活动使

各方能够讨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与长存的司法机构分享既定做法而创立的举措，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编制最佳做法手册等其他举措，目的在于协助其他国际和国内法院，使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验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最近，关于各分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讲习班在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举行。来自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国际刑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代表都在讲习班上参与讨论，共同探讨在预审、审判和上诉阶段为司法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技术方面问题。该讲习班也促使各方讨论还能做哪些工作来确保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后，它在管理审判工作方面的经验教训不丢失。

我要赞扬所有参与组办这些讲习班的人。讲习班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以便通过审视哪些做法行之有效、哪些需要改进和司法机构如何能继续演变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我希望这些讲习班将继续办下去。

和往常一样，在安理会发言总令人深感荣幸。我要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安理会各成员国的政府继续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在我们为关闭本法庭做出安排时，这些国家政府的继续支持对于我们为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闭时其任务授权已经完成、其遗产已确定无疑所作的努力，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恩森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在安理会发言，介绍检察官办公室在努力完成我们的任务授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我们向最终结束本法庭最后的审判与诉讼的方向迈进。正如安理会已经获悉的那样，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还有四个案件的审判正在进行。在“姆拉迪奇案”中，辩方继续提交证据。但正如此前指出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将在

本月底重新简要地做检方陈述，提出我们最近发现的Tomašica乱葬坑的证据。我们将用9小时的审判时间来展示这些证据。

在“哈季奇案”中，审讯因被告健康状况不佳于2014年10月休庭，至今尚未恢复开庭。在“舍舍利案”和“卡拉季奇案”中，我们继续等待审判的判决书，预计判决在今年晚些时候下达。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对“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托利米尔案”的诉讼判决已经下达，很大程度上认定灭绝种族罪和审讯中确定的其他罪行。因此，目前只有三个上诉程序仍在进行。斯坦尼西奇与西马托维奇和斯坦尼西奇与茹普利亚宁案件的口头听证会预计将在今年年底举行。在“波波维奇等人案”的上诉中，我们顺利地按时完成了书面申辩意见。除其他任务外，这项工作涉及对168条上诉理由的复核、研究和应答，其篇幅长达近1 000页。

我们小组夜以继日地工作，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内完成了这项巨大的任务。上诉处正完全侧重于为最后三个案件上诉的口头辩护做准备。前南斯拉夫各国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合作，并在我们提出援助请求时作出回应。各国依然必须配合我们工作的所有方面，我们将继续对此进行密切监督。

检察官办公室承认，在报告所涉期间，一些引人瞩目的案件在区域合作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这种区域合作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两国当局开展的联合逮捕行动。这些事态发展发出了积极的信号，表明国家当局正对我们此前表示的关切作出回应。我们呼吁各国当局继续明确表示，它们致力于开展合作，并且加强对战争罪的全面责任追究。

阿德宁夫人主持会议。

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迄今为止，在国家层面只有极少数的未决案件被起诉。对于最复杂、最优先的案件，尤其是涉及中高级别官员的案件，还应开展更多工作。已经明确的一点是，要在



有效的国家司法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在对战争罪的调查和起诉中采取一种更具战略性的做法。

我在之前的报告中指出，必需提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领导水平。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该办公室讨论各项突出挑战，包括将综合性案件拆分成可单独审判之案件的做法。但我的报告也强调了该办公室在有关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犯罪方面的成果。我们鼓励该办公室确保在其他调查和起诉中运用斯雷布雷尼察问题小组的战略性和有效做法。

这让我想到了2008年至2010年期间由检察官办公室转交处理的第二类案件。在我最近前往萨拉热窝执行任务期间，总检察长仅报告了这类案件的有限进展。然而，他作出坚决保证，要在今年年底对所有剩余案件作出诉讼裁决。尽管以前他也作过类似承诺，我们仍相信这一次这些承诺会兑现。

我们依然认为，在适当的国际援助支持下，如果国家对冲突后司法具有自主权，是能够成功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国家当局直接接触，并鼓励它们对问责进程负全责，同时还将协助它们改进工作方法和运用从我们这里汲取的经验教训。在我们的各次会议上，来自各个小组的受害者一致表示，他们希望我们继续将搜寻失踪人员，将此作为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尽管已经取得重要成果，但仍有许多家庭尚不知晓其亲人的命运。在这方面，可以而且必需做更多的工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应认真考虑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最近提出的各项建议。至关重要的是，失踪人员法要得到全面执行，国家当局要对这项重要工作负起全面的责任。对我们而言，检察官办公室正与关键伙伴共同做出集中的努力，以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失踪人员搜寻工作。如果事实证明这项工作能够成功，我们将考虑如何向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推广。

最后，检察官办公室的首要目标是，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尽快完成我们的工作。我们将视审判

和上诉工作完成情况，继续实行人员缩编，同时记录并分享我们的各项经验。

下个月将迎来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这将是缅怀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受害者并认可幸存者正在为构建更加和平的未来做出非凡努力的机会。这也是国际社会重申其致力于确保对过去的犯罪绳之以法并防止犯罪再度发生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布拉默茨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再次介绍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进展报告，我感到莫大的荣幸。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2014年12月以来的6个月。

在完成工作和关闭的征程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已到达一个里程碑。2015年，检察官办公室对检察官诉尼拉马苏胡科和其他五人一案，又称布塔雷案，提出了其口头论据。这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次上诉，也是其最后一项案件。因此，4月进行的口头听证会意义重大，翻过了该法庭存续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篇章，也结束了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安全理事会请求在2015年底审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未决案件，我们期望在2015年底之前对布塔雷案作出最终判决，以满足这一要求。在这方面，我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乃至整个法庭的全体工作人员。数年来，他们确实付出了时间、才华和精力，为的是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授权，而普遍说来，则是为了国际司法事业。

因此，在布塔雷案的口头听证会结束后，包括布塔雷上诉小组成员在内的上诉案大量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其中包括秘书、语言和行政人员。多年来，他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处不懈地工作。少数工作人员一直留在上诉处，以完成布塔雷案尚未完成的上诉前和上诉后诉讼程

序，以及正在进行的其他有关关闭和遗产方面的活动。安理会将记得，早先，随着审判工作的结束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处和审判处已被撤销。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着眼于归档、披露和遗产项目等其他方面，并在这些方面取得进展。在2014年11月后的6个月，与在办案件有关的1 100箱材料，特别是与余留机制三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塔·穆比然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有关材料已进行清分、处理和分类，并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已审结案件的大量材料已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这项工作将持续到2015年底。然而，工作人员离职和减员继续阻碍为及时完成检察官办公室余留档案工作所作的努力。因此，我们始终敦促现有工作人员加倍努力。尽管有这些不如人意之处，但我们将继续努力在2015年底完成检察官办公室的余留归档工作。

完成遗产和最佳做法的各个项目，包括依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司法手段确立的事实编写灭绝种族罪叙述材料的工作仍按计划在年底前结束。2015年1月，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其关于该法庭在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方面经验的报告，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网站上予以公布。该报告着重强调增强国家司法机关权能来履行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这一主要责任的各种挑战和如何应对其中的一些挑战。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为执行互补原则这一国际刑事司法的基石提供了颇有助益的经验教训。

现在来谈谈余留机制。我谨报告，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按照《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授权，接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种种职能。几个月前，在4月份纪念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大屠杀期间，我曾访问卢旺达，并会见卢旺达政府各级官员，以讨论共同关心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在追踪逃犯和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转交卢旺达处理的案件方面。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紧努力，追踪指定由

余留机制审理的三名在逃要犯。我们仍然完全致力于逮捕和审讯他们。

我们继续与我们在卢旺达政府的伙伴、特别是国家公诉机关，与国际刑警组织和美国国务院全球刑事司法办公室战争罪悬赏方案开展密切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科的力量得以加强，新增了工作人员，目前已采取新的举措，并制定了新的工作方法，以查明逃犯下落，并将其绳之以法。然而，我必须强调指出，追踪努力要取得成功，这些内部措施必需得到所有国家、特别是被告涉嫌居住的国家通过全力配合给予支持。

关于司法活动，2014年12月18日对恩吉拉巴图瓦雷上诉案--阿鲁沙分支机构唯一的上诉案作出了判决。上诉分庭认定他犯有灭绝种族罪。作出该项判决后，根据使余留机制工作人员数量保持低水平的政策，处理该案的特设上诉小组的成员现在已从余留机制离职。与此同时，核心工作人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继续处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员提出的请求引起的上诉后审查诉讼。该办公室还继续在做准备工作，包括建立名册，以便迅速征聘工作人员，管理由阿鲁沙分支机构审讯余留机制三名逃犯的工作，并管理预计在今后12个月期间舍舍利、卡拉季奇、哈迪奇等案可能提出的上诉。事实上，征聘工作已经开始，目的是管理可能提出的三项上诉。

我们会继续奉行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积极接触的政策，以加强与它们的密切合作。迄今为止，这些合作导致逮捕和起诉在这些国家境内所犯罪行的责任人，收效良好。我预计，为萨拉热窝排定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和本月的布里俄尼地区检察官会议都将提供机会，以便我们能够同区域伙伴进一步协商，探讨如何加强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家司法机关的合作并帮助它们努力确保追究冲突期间在该地区所犯严重罪行的罪责。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调查和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所犯的罪行方面为各国当局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过去六个月里，该办公室受理了1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共计提出的208项援助请求。鉴于各国越来越多地接手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的职能，我们预计各国和各机构提出此类援助请求的数量将增多。

我要感谢安理会成员、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多年来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大力支持。是这种支持才使该法庭现在能进入其任务授权的这一重要阶段。它们对国际刑事司法事业的坚定承诺也使余留机制得以启动，开始在很短的时期内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本月首次在安理厅发言，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智利将给予全力支持。此外，我要祝贺立陶宛代表团、特别是立陶宛大使上个月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以及各位检察官的通报，介绍在2014年11月至今年5月期间，两个特设法庭根据第1534（2004）号决议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以及介绍过渡阶段期间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在相同时间段的运作情况。

其报告表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在海牙和阿鲁沙取得了执行其司法和行政任务方面的进展。有鉴于此，在执行第2194（2014）号决议的框架内，我们谨感谢坦桑尼亚的塞库莱法官、土耳其的居内伊法官和牙买加的鲁滨逊法官所开展的工作，他们都已完成各自的任期。

我们尤其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别于今年1月和4月对武亚丁·波波维奇案和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作出了上诉判决。我们也欢迎今年4月卢旺达问题法庭上诉分庭听取了布塔雷案——唯一所剩案件——的口头辩论，预计今年最后一个季度将对该案作出判决，我们还欢迎去年12月余留机制对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的上诉作出了第一项判决。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国代表团欢迎向余留机制过渡工作即将结束，而且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正在按照既定时间表向前推进。

智利重申它关切为以下两种情况找到快速解决办法，一种情况涉及坦桑尼亚境内的11人，他们必须在异地安置，但现住在阿鲁沙一处安全住所里，同时要适当考虑到本案的人道主义方面，另一种情况涉及被卢旺达问题法庭起诉的九人，他们仍然在逃，其中六人受卢旺达问题法庭管辖，另外三人由余留机制管辖。就这两个案件所开展的国际合作必须加紧进行，以确保适当追究责任并充分执行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发生近20年后的今天，我们肯定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所作的贡献，确认有必要继续支持其工作，直到其预期完成工作之日，即2017年。关于关闭两法庭的辩论又一次给了我们机会，反思在面对不容逃脱惩处的极端严重罪行时国际社会所承担的道义和法律责任。

这些机构通过其司法活动，为重塑社会架构作出了有效贡献，这对于全面的全国冲突后恢复进程至关重要。最重要的一点是，它们还促进了国际刑法的逐渐发展，为创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动力，后者是一个与联合国系统有联系的独立的常设刑事法院，拥有对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在此背景下，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谨再次表示我国对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的承诺。我们相信，就《完成工作战略》开展合

作，是安理会促进提高这些法律机制实效的最直接方式之一。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马来西亚担任主席国，并感谢立陶宛大使上个月非常高效地主持我们的工作。

新西兰重申，它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也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通报情况。

20多年前，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时，新西兰正担任安理会成员。在通过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时，我们强调两法庭必须独立而公正地运作。我们也强调，需要为该法庭创造条件，使之能够开展工作，直至它完成其任务授权，或直至安理会决定结束其工作。

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相同的立场，并且努力确保其《规约》条款既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保持一致，又适合卢旺达国情且能让卢旺达政府接受，虽然卢旺达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在适用死刑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

说实话，我当时并没有料到，在我20年后重返安理会时，两法庭仍列在安理会议程上。但是，不应将此视为失败。在这段期间，两法庭都处理了复杂的刑事诉讼程序。两法庭使处理近期历史上某些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国际刑事判例更具广度和深度。这些诉讼程序很耗时间，部分原因在于遇到了与查找被告下落相关的挑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在已将被告归案，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逃犯仍然在逃，一旦将其归案，即必须通过余留机制或者卢旺达政府进行起诉。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近的经验已经表明，各国可以在逮捕逃犯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也鼓励各方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给予类似合作。新西兰感谢两法庭为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所作

的努力。余留机制现在负责履行多项职能。虽然过渡工作似乎进展顺利，但仍有一些重要工作要做。但是，我们高兴地看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正式关闭仍将按计划在2015年年底落实，目前只有剩下清理结束活动仍有待进行。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加紧努力，以确保其各项程序在2017年前结束。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参与了更广泛的活动，为促进国际刑事司法作出贡献。两法庭都有一项任务授权，即共享信息，以此作为更广泛和解进程的一部分。当然，它们对付的是罪大恶极的罪犯。同其他一些确保以某种方式确认存在相关罪行的机构一样，国家法院也可通过起诉，在延续两法庭的余留工作方面发挥作用。受影响社区要想继续迈步前进，就必须这样做。

新西兰一直提请各国注意需要确保两法庭在关闭时得到与其设立时同等程度的支持。当前和今后的其他类似司法机构也是如此。安理会没有理由在这些机构建立后便撒手不管。相反，我们安理会负有一项长期责任，即，继续向两法庭提供必要支持——资源支持和政治支持——使其完成任务授权。

在管理司法、行政和检察职能方面，可从两法庭的经验中吸取宝贵教训，而且也应该进行分享。这包括与关闭法庭相关的挑战，如留用高级工作人员和对管理工作量的影响。我们感谢约恩森庭长先生作出保证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在研究这些经验教训问题。

虽然安理会对两法庭负有责任，但它们也有责任尽可能高效力和高效率地工作。履行此项责任不仅是为了遵守安理会订立的最后期限，而且也是为了不辜负受害人的合理期望，两法庭最初就是为他们设立的。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两法庭和余留机制负责人向我们通

报司法诉讼程序情况、关闭法庭的速度以及向余留机制过渡情况。

在第2193（2014）号和第2194（201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同意延长其法官的任期，从而朝着有利于两法庭工作的方向迈出了一步。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所面临的严重问题，安理会紧急呼吁该机构加紧努力，缩短其完成审案工作所需的时间。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的报告（S/2015/342，附件）载有信息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然而，迄今为止，这些步骤没有取得结果。这只会令人严重关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提及的工作人员配备问题几乎不能对这种局面作出适当解释。看来，法庭保留的人力资源足以在不影响其工作速度的情况下组织其诉讼工作。提出的其他理由似乎也不能令人信服。

除此之外，我们要评论那些有严重健康问题的被告的处境。例如，报告称，由于戈兰·哈迪奇的健康状况，早在2014年10月就暂停对他的审判。我们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可分析如何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的同时以最佳方式继续进行诉讼。法庭的拖延将导致被告的审前羁押期前所未有地漫长。这种做法引起与获得公平审判权有关的问题，因此，今后很难作为国家或国际法院的榜样。我们认为，法庭领导层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请求纠正这种局面，缩短完成诉讼程序的预计时限，以及确保法庭快速移交其职责。我们呼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希望年底之前看到结果。

我们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资料确认，它今年将结束其各项活动。我们注意到有关地区的国家和其他国家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两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了支持。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报告称，这些国家特别是塞尔维亚给予了大力配合，它们的努力为完成法庭的一些司法程序做出了重大贡献。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已作出第一项判决，在履行两法庭未履行的其他职能方面正在取得进展。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余留机制的任务授权是临时性的，有鉴于此，我们期望该机制的各项活动尽可能切实有效。因此，我们回顾，根据该决议第17段，余留机制首个四年运作期将在一年后结束，为了让它继续运作，这一期间必须对其工作进行审查。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感谢各位庭长和检察官的详尽报告。当然，西班牙要赞扬两法庭及其庭长、检察官以及所有工作人员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首先要谈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欣见该法庭依然致力于在2017年12月前完成其工作。关于四起未决案件，我们理解最近的延迟有许多理由，特别是法庭工作人员减少，被告也出现健康问题。然而，我们赞同检察官的看法，即随着时间的推移，迟迟不伸张正义最终将演变成拒绝司法的风险将增大。我们敦促法庭及其工作人员不遗余力，尽快完成四项诉讼程序。

关于舍舍利案，我们注意到上诉分庭3月30日的最近决定，即鉴于被告的行为，撤销临时释放他的做法。同时，我们谴责发表任何损害受害者名声和破坏和解基础的修正主义观点。关于上诉程序，我们欢迎1月和4月作出的两项判决。现在有三起案件未审结，我们再次敦促法庭尽量减少延迟，加快其审结工作。我们感到担忧的是，国家当局的活动速度缓慢，在移交一般性案件和备受关注的案件方面尤其如此。同时，我们对诉讼程序政治化表示忧虑。我们呼吁尊重作为法治不可或缺基础的司法独立，并呼吁在冲突后加紧努力行使真正的国家正义。

然而，我们欢迎在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逮捕涉嫌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大屠杀相关犯罪的8个人。7月即下个月是这次大屠杀发生二

十周年。为了让法庭继续开展和成功地完成其工作，至关重要的是我们所有人——国际社会的每一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继续始终支持它。区域组织的支持也至关重要，特别是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的支持。最后，我们呼吁法庭继续将其职责移交给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确保没有困难的顺利过渡。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对提供的信息感到高兴，并且希望像过去几个月一样将取得进展，完成对剩余的最后一批一起上诉案件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的初审判决工作，同时希望能于今年第四季度完成这项工作，这样就能够在12月关闭法庭的大门。

令人担忧的是，因参与卢旺达灭绝种族大屠杀被法庭起诉的9名被告依然在逃，其中三人是高级官员。我们呼吁卢旺达当局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负责机构确保它们找到逃犯并将其绳之以法，无论是将上述三名官员交由余留机制审判，还是将其余六名逃犯交由卢旺达司法当局审判。我们也呼吁有可能在其境内发现这些逃犯的国家给予配合。

我们赞扬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正以堪称楷模的方式移交法庭的职能，并赞扬提供信息说明移交工作在行政、司法和档案等各个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知道，法庭无罪开释抑或服满刑期的人员继续面临人道主义问题，并且希望尽快找到解决办法，使他们能够找到安全和有尊严地生活的地方。

最后，我要谈谈宣传两法庭工作的重要性。由于两法庭的工作即将结束，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确保其工作得到充分的宣传，以提高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这种局面的认识，并帮助提高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各国法院在内的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工作成效。我确信，它们能够受益于两法庭20多年来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和形成的最佳做法。在采取手段提高青年以及其他法院和国际刑院专业人员的认识方面，我们不可低估此类

经验的价值。例如，具体做法是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举办讲习班，解释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并利用多学科专家小组和在寻找逃犯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这两种做法连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现任检察官的工作都是非常宝贵的，理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最后，尽管我们相信该进程的结束将有利于每个人的利益，特别是受害者和首先是正义事业的利益，但我们不得不同意梅隆法官的意见，延期结束完成工作战略绝不可阻碍两法庭的总体工作。所有曾经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为两法庭服务的人理应感到骄傲；他们参加了一项令人钦佩、非常艰巨的努力，终于取得了对于国际刑法以及只是想讨回公道的受害者的希望而言是至关重要的成功结果。这项工作对于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重新建立法治，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一个月后，我们将纪念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20周年，这是在了解事实以及必须把凶手绳之以法的基础上缅怀受害者和增进和解的适当时机。安理会在1993年和1994年通过了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827（1993）号和第955（1994）号决议，表明了它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力度。

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是不够的。每天在叙利亚、利比亚、南苏丹和世界其他地方犯下了新的暴行。因此，我们的工作远远没有结束。我们必须重申我们的承诺，确保那些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收到一个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息，即他们的行为不会逃脱惩罚。我们有责任这样做，并且这是我们能够向受害者和每天在今天与会者所代表的机构中伸张正义的男女们表示敬意的最佳方法。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通报人——梅隆庭长、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内容详实的通报。

尼日利亚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稳健地朝着完成工作前进。我们注意到，法庭已经完成了对161名被告中147人的诉讼程序。我们还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没有任何在逃犯人。我们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的掣肘，使其难以在2014年12月31日预定日期前完成一些审判和上诉案。我们鼓励该法庭继续有效工作，完成尚未结束的司法程序。

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员工的招募和留用方面遇到困难。我们对于这一状况正在阻碍法庭的工作感到关切。我们赞扬法庭在困难的条件下努力改善员工的留用和招募，并希望这些努力将产生积极结果。至于通信和外联，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媒体办公室为记者报道法庭活动的工作提供便利。这确实有助于促进法庭工作的透明度。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外联方案，对有关前南斯拉夫的过渡期司法和冲突后恢复的辩论，所作的重大贡献。

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尼日利亚欢迎它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余留机制成功移交多数司法和诉讼职能，就是这一进展的重要标志。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其他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分享观点。我们也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编写了一份有关把国际刑事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判的最佳做法手册。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经历的人员配置问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临类似的问题。我们希望将迅速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以便利法庭的工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同余留机制合作，确保逮捕仍然在逃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9名被告。他们是逍遥法外的逃犯，必须为参加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罪而接受审判。

最后，我们赞扬梅隆法官和约恩森法官的英明领导，并保证我们继续支持他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隆庭长、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报告，并一如既往，感谢他们对促进全球正义的坚定不移的奉献。现在，我要特别感谢和赞赏梅隆庭长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安理会作最后一次通报。我们非常赞赏他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庭长所提供的竭诚服务。他不知疲倦地把大部分职业生涯贡献给国际司法并对国际刑法判例作出巨大贡献。国际司法已经并将继续大大得益于他的领导。

随着70年前《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起草，播下了国际刑事司法的种子。《纽伦堡宪章》为在纽伦堡受审的纳粹政权领导人提供了一个公平的司法程序。该《宪章》和随后的审判，确保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被告将在世界面前接受审判。实际上，尽管世界继续在叙利亚、南苏丹、苏丹、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地方面临大规模恐怖暴行，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是“只要有意愿就定能把大规模暴行的凶手绳之以法”的例子和重要提示。

一如既往，美国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作出努力，以便迅速、高效率 and 彻底地完成剩余的审判和上诉，同时推进国际司法并确保被告接受公平的审判。我们注意到，已经对《波波维奇案》和《托洛米尔案》的上诉作出了裁决，并且我们今年等待对拉多万·卡拉季奇审判的判决。卡拉季奇同拉特科·姆拉迪奇一道被控的罪行包括对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责任，7月11日是其20周年。当然，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最严重的一个罪行。希望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所得到的结果，能够结束前南斯拉夫历史上最令人不安和痛苦的篇章。

我们还在等待沃伊斯拉夫·舍舍利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和惯例的审判判决。美国再次谴责他自去年11月因人道主义原因被法庭临时释放以来的煽动性公开言论，这种言论对区域和解提出挑战并很可能撕开过去的幸伤口。我们继续敦促区域各国政府和领导人配合法庭的命令，继续努力实现和解和避免煽动言论。

去年，在世界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了所有一审审判。我们感谢并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努力及时完成上诉案。我们也继续赞扬各位庭长和检察官不断努力把剩余职能有效移交给余留机制，同时维护司法进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为确保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被告——全部161人——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在国际司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它要求国际社会利用法律、财政和政治等方面各种可以使用的资源和工具。这包括将一个国家履行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承担的义务，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发的逮捕令，作为提供双边经济援助的条件。就其所产生的影响而言，正如欧洲联盟（欧盟）在欧盟成员国坚定支持下所做的那样，最重要的是要求一个国家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和彻底合作，然后才可能考虑让该国加入欧盟。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北约多国部队同两法庭、国际执法机构和国家当局合作，协助逮捕逃犯。国际刑警组织分享信息。培训方案加强了国家警察当局查明战争罪逃犯下落并将其逮捕归案的能力。美国悬赏高达500万美元的奖金来鼓励人们提供导致这些逃犯被逮捕的信息，并在若干案件中继逃犯被逮捕之后支付了大笔奖金。

为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同样的成功，并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9名剩余逃犯——他们是大规模杀人犯——被绳之以法，我们一直在同前述这些组织密切合作：联合国、国家当局、国际执法机构，以及最重要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

机制。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案逃犯情况一样，美国继续悬赏高达500万美元奖金来鼓励人们提供导致9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案逃犯被逮捕的信息，不论将来是在余留机制还是在卢旺达法院起诉这些逃犯。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合作，以便追查和逮捕这些人。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逮捕这9名逃犯，其中包括据认为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起了关键作用的3名领导人：涉嫌资助暴行的菲利西安·卡布加、涉嫌命令部下实施骇人听闻罪行的国防部长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和涉嫌自灭绝种族行动开始的那一刻起就一直实施定点暗杀的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泰·姆皮兰亚。这三个人没有逃脱我们的持续关注。我们下定决心要看到他们每个人都受到审判。如果我们忘掉他们，我们就辜负了遭受他们侵害的人和幸存者。我们不会而且也不能辜负这些人。

为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这些暴行实施者的责任，仍然是实现任何真正和平的至关重要的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确保为世界历史上一些最恶劣的大规模杀人犯和罪犯的受害者伸张了正义。它们为确保有罪必究、促进和平与和解以及推动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作出了不可计量的贡献。它们的工作和遗产应当起到提示作用，使我们知道，当世界致力于应对震撼良知的罪行时，能够取得什么样的结果。而对那些继续犯下此类罪行，错误地认为出于某种原因我们将会放弃追责而不再推动伸张正义的人，两法庭应当起到严词责难的作用。至少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醒世界，我们不会放弃，我们将履行我们对这些暴行的受害者及幸存者的承诺，因为我们不能而且也不会忘记。

**施特赫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贾洛检察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报告并作了非常全面的通报。法国再次感谢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为完成未尽诉讼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还欣见，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向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



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支过渡的进程一直在进行，以使司法工作能够继续下去。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所征聘工作人员中有76%来自两法庭的团队。这应当有助于切实开展工作并为完成两法庭的工作提供支持。

法国密切关注两法庭努力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在充分遵守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实现其伸张正义的目标。为此，2014年12月18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193（2014）号和第2194（2014）号决议。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因关键工作人员离职而出现的困难以及某些被告年事已高，都是有助于说明为何在遵守规定最后期限方面出现拖延的因素。这一拖延使采取果断措施优化资源分配变得更有必要，以防止出现漏洞。正如2014年12月18日第2193（2014）号决议所声明的那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继续努力，尽快完成工作，并协助尽早最终关闭该法庭，以便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在这方面，法国欣见，2015年1月开始向余留机制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记录。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国要确认根据第2194（2014）号决议所载时间表到2015年年底关闭该法庭的重要性。持续减少负责行政与司法活动的工作人员数量是一个积极迹象，表明正在向余留机制移交权力。余留机制已经肩负起它的责任，于2014年12月18日处理了第一起法庭判决上诉案。

逮捕并移交剩余逃犯和重新安置目前仍在阿鲁沙的11名无罪获释或刑满释放人员，将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优先事项。法国重申，我们将如支持卢旺达国际法庭那样支持余留机制，并呼吁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此外，我要重申，法国将不遗余力，特别是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法国法院的两个案件而言。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法院都认定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是灭绝种族事件。今年我们将纪念该事件二十周年。届时，我们必须欢迎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该法庭保障了解真相的权利，揭露事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要求人们永志不忘。该法庭通过其所作的判决、其在起诉所谓的中级罪犯的各国检察官之间的合作和相互协助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以及其所涉及的范围，在国家和区域的和解与重建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我们仍然认为，区域和国家的合作是有效过渡的核心所在。现在，有关各国理应继续建设法治盛行和司法独立有保障的国家。在这方面，起诉所谓的中级罪犯必须仍然是优先事项。“Štrpci”案因塞尔维亚当局于3月份逮捕8名涉嫌参与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的人员而取得的进展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但这必须是一项持续不断战略的一部分。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迈出的一大步。在两法庭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时，我们必须肯定它们在判例方面所做的工作。必须维持这一工作的生机。对于受害者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档案管理、这一工作的宣传以及能力建设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6月份安理会主席，并向你保证，你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支持。我还要表示，我们感谢立陶宛代表团在5月份所开展的工作。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提交报告，并肯定智利作为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力以赴，起诉那些犯下震撼人类良知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并将他们判刑。两法庭所做的工作增强了国际社会保障此类令人发指行为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的决心。我们希望，会员国将一如既往，努力确保

诸如在这些国家发生的骇人听闻行为不会再次发生。

现在，两法庭即将关闭，而且其关于在逃犯案件、藐视法庭或伪证案以及关于受害者和证人保护的档案即将移交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认为，必须强调各国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授权任务得到遵守。如果没有这种支持，余留机制将无法实现目标。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必须指出，分配给法庭的个案总共有161个，法庭已就其中147个作出最终判决。迄今为止，法庭未审理任何一个涉及在逃犯的个案，但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法庭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年，但因为各种原因造成程序性拖延，仍有若干审判程序尚未完成。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可以得到有效的解决，以便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判，同时保证正当程序和司法公正的原则。法官光是独立公正进行审判还不够，他们还应及时完成审判程序，作出裁决，因为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

我国代表团肯定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该庭已经审结93名被告的案件，只有一个案件（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仍有待上诉分庭裁定。此案涉及6名被告，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审结。关于9个已经移交卢旺达国家法院审理的在逃者案件和另外3个移交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我们鼓励有关当局尽快找到、逮捕和起诉那些被告。在此之前，我们不能说正义已经得到伸张。

关于那些刑满释放或被判无罪的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将这些问题移交余留机制，以协助异地安置，因为这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只有这样，这些人才能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余留机制采取的战略计划，包括扩大努力寻找合适的异地安置场所，从而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这将有助于减少这些人的看管费用。

最后，我们呼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完成工作，确保按计划于2017年完成所有在审案件。这样即可落实法庭向国际社会作出的促进法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

**阿林格夫人（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祝贺马来西亚代表团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和你领导的团队圆满完成任务；乍得保证会提供支持。我也要表示称赞主席国立陶宛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5月份主席的工作，并以个人名义祝贺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及其团队取得了这一成功。我还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与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分别介绍了他们的报告。

我们充分注意到，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日期的临近，两法庭面对各种障碍，为完成剩余各自工作作了大量努力。在过去6个月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开展司法与法律活动，基本上已经完成所有未完成的上诉案和向余留机制的过渡，该机制继续得益于该法庭的技术和行政支助。鉴于过渡已接近完成，法庭在按计划于今年完成工作之前，仍有一个案件（即尼拉马苏胡科等人（“布塔雷”）案）在上诉，需要完成。尽管如此，法庭继续裁减工作人员，同时向卢旺达国家法院提供协助，帮助国家法院审理移交给它们的案件。

我们还充分注意到在过去6个月中开展的各种活动，并鼓励所有团队按时完成工作。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目前仍有6名在逃犯未被抓获。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据说逃犯所藏匿的国家展现对卢旺达共和国的支持，卢旺达必须重建其历尽灭绝种族创伤的国家，通过剩余机制，特别是本国法院对这些在逃犯进行审判。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也在积极努力结束任务，特别是依照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这样做。

在报告所述期间宣布两项重要裁决，现在仍有七项判决和裁决有待作出。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肯定的是，161名被告中已有147人收到最终判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在持续开展交流和提高认识活动。然而，欧洲联盟为此目的提供的资金将于8月截止，显示继续开展这方面活动将遇到困难。

出于各种原因，不能按时进行案件审理的现象仍然存在。虽然最近的报告作了预测，但许多判决和上诉将会出现推迟现象。在本阶段，有些被告身体状况不佳和法庭进程速度缓慢等因素导致法庭工作受到拖延，但严重的挑战仍然是法庭工作人员离职。这些都是已知的问题，尽管法庭提出预警，但仍无法避免。法庭曾提出解决方案，但不幸没有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必要支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法庭继续实施其完成工作战略，同时继续研究法庭可为此采取哪些坚定步骤。除此之外，我们认为同样重要的是，法庭需要进一步简化司法活动，以避免造成越来越多的拖延。

易卜拉欣先生继续主持会议。

最后，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法庭与该地区某些国家合作审判涉嫌肇事者的努力缺乏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各国尽力确保尽快完成这些审判。

穆尔文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庭庭长和检察官与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通报和报告。

首先，我谨强调，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重要工作。我们将通过它们的努力，追究二十世纪令人发指的最严重罪行肇事者的责任。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托利米尔案”的上诉工作现已完成。我们希望维持有关“卡拉季奇案”的审判时间表，希望能够找到办法，完成对“哈季奇案”的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已提出开始审判“哈季奇案”的动议，我们期待尽快听到审判分庭对此

案的判决。关于“姆拉迪奇案”，我们承认在审判中提出的新证据的重要性，我们现在期待及时审结此案。我们注意到预定将于2015年年底作出判决，我们也理解撤销对被告的临时释放所牵涉的复杂问题。我们希望，其余三宗上诉案也能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提出的时间表内完成。我们鼓励法庭继续努力，以迅速和及时的方式完成工作。

令人鼓舞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三国当局的合作感到满意，联合王国欢迎它们继续给予合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搜索失踪人员的工作得到重振，这也是一件好事。我们支持检察官呼吁加快搜索和发掘万人坑以及查明遗骸身份。我们敦促波黑国家和实体一级的政府支持这些努力。不过，检察官再次就该地区特别是波黑起诉战争罪行方面依然存在的重大挑战表达了关切。这有可能违反《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时限规定。我们对于只有少量案件在国家一级受到起诉，而在地区一级对战争罪的起诉工作仍然面临系统性的持续挑战感到关切。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高兴地看到该刑庭仍有望于2015年底审结剩余的一起案件，即尼拉马苏胡科等人案（“布塔雷案”），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迟将于今年年底正式关闭。但是，未能逮捕九名逃犯仍令人感到关切。我们鼓励各国向卢旺达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全力支持，以确保逮捕这些逃犯。只有将这些人绳之以法，才能确保完成追究责任的工作。我们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尽全力解决在阿鲁沙重新安置相关人员的问题，我们对于余留机制为此通过一项战略计划感到高兴。我们也欢迎就赔偿受害人问题进行讨论。卢旺达政府仍在就附带建议的评估研究报告草案与国际移民组织进行协商，我们希望能够了解最新进度情况。

关于余留机制，我们欢迎有消息称，它已作出首项上诉判决，并正在复核移交给它的案件。我们也赞扬在行政问题——包括在阿鲁沙永久房地工作

的人员配置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我们赞扬两刑庭继续将各项活动过渡到余留机制。顺利过渡是优先事项，我们鼓励两刑庭和余留机制继续一起努力，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共同目标。

最后，我要附和布拉默兹检察官的呼吁，即国际社会应当利用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来重申其对于实现正义的承诺。该周年首先应当是向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波黑战争所有无辜受害者致敬的一个时机。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我们祝贺贵国即马来西亚代表团主持安全理事会6月份的工作。我也赞扬主席国立陶宛在上个月即5月份所开展的工作。

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庭长和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我们向他们保证，安哥拉将给予其全力支持。

通过成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安全理事会对全球加强法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呼声作出了响应。在过去20年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真正推动制止战争罪行、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责任人逍遥法外现象，从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两刑庭即将关闭之际，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庭的显著成就及其对于国际司法和法治的贡献。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已完成对161名被告中147人的审判，其中包括两起重要的上诉案件。涉及161名被告中最后14人的七起初审和上诉案尚待结案。该刑庭正在努力达到其《完成工作战略》所述的目标，并确保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我们乐见前南问题国际刑庭没有逃犯，以及该刑庭承诺迅速完成工作，同时确保按照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基本原则，开展初审和上诉程序。

尽管仍然存在初审和上诉出现拖延等挑战，但我们感到放心的是，正在采取步骤，争取到2017年完成所有司法程序。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仍专注于在降低成本和裁减工作人员的同时，完成其余初审和上诉案件。关于地区起诉战争罪行问题，我们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努力鼓励改进战争罪行方面的区域合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该刑庭计划到2015年底正式关闭，我们赞扬它通过完成对所有93名被告的审判所取得的成就。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庭所起诉的参与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九名被告仍然在逃，其中三名在逃犯属于余留机制管辖，其余六人的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当局。因此，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卢旺达共和国和余留机制仍有责任追踪和审判他们，而这将要求各国给予配合，以确保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的实施者不会逍遥法外。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向余留机制过渡的工作接近完成，多数司法和起诉职能已经移交，行政安排也已就绪。我们重视两刑庭在管理司法、行政和起诉职能方面，与其它国际和国家司法当局以及公众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仍然存在重要挑战，其中包括赔偿受害人以及对刑庭宣告无罪或有罪者进行重新安置。这些是必须认真处理的任務，只有这样卢旺达刑庭的工作才能对卢旺达和平与和解产生全面影响。

关于余留机制，我们愿强调，仍需与刑庭检审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平稳移交余留职能和服务以及检讨和采取最佳做法。与前南斯拉夫国家和卢旺达进行沟通与合作，使其了解余留机制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移交职责和协助国家司法机关的做法非常值得欢迎。我们非常珍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事务厅、秘书处管理部和相关国家给予余留机制的支持，这种支持对于确保该机制的成功将至关重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余留机制考虑到检察官目前正在开展

的追捕逃犯行动要求各国充分配合，已将逮捕和交出其余逃犯确定为优先事项。

最后，我们要强调指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所包含的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在这两个国家境内发生骇人听闻事件之后的恢复进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作用。我们期望，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两法庭开展其剩余工作，包括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它们能够实现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目标，以确保持久和平和保留两法庭的遗产。

在当前普遍存在暴行的时候，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总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以及其它国际法庭的遗产，以此来切实展现它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承诺建立一个法治将占据上风的世界。

**奥迈什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对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取得的出色成就和两法庭开展的杰出工作。

安理会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应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并确保对犯下此类罪行的人进行起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法治。多年来，两法庭在实现其基本目标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它们判决了大量案件，仅剩几起案件有待处理，这是这种进展的最好证明。

尽管调查和审判存在挑战，并且需要大量资金，但两法庭取得的成就证明，设立两法庭并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决定是正确的。两法庭在发展国际刑事司法原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天，国际刑事法院和许多国际法院在作出决定和判决时都援引这些原则。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国际司法机构和国家法院最充分地利用两法庭的司法和行政经验。

实现两法庭的基本目标将需要建设性合作和强有力支持，约旦将继续这样做。必须利用一切可用手段来支持两法庭，使它们在各自庭长所确定的时

间表内完成工作。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必须朝余留机制平稳过渡，并在所有审判结束之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现阶段，我们必须把侧重点放在影响两法庭工作的技术和行政问题上，以便确保两法庭有效完成其工作。

我们对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剩余在逃犯感到关切，我们呼吁有关利益攸关方交出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的个人。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对我代表团的溢美之词，我也祝愿你们6月份的工作一切顺利。我要感谢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作了全面通报。立陶宛也要对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再次表示感谢。

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即将迎来二十周年纪念，令我们痛苦地回想起这一巨大的人类悲剧和在履行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巨大失败。与此同时，周年纪念再次提醒我们，必须坚持并积极追究对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其判例，为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且仍在继续这样做。两法庭在起诉战争期间的性暴力犯罪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由此为在世界各地审判此类罪行铺垫了道路。两法庭都捍卫尊重法治，并为必要的寻找真相和和解进程作出了贡献。今天提交的报告清楚表明，两法庭正在朝完成其任务授权的目标稳步迈进。我们欢迎它们采取措施，以便加快工作和有效审结目前仍在审理中的案件，同时把未完成的工作移交给余留机制。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在最近一次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作出了两项上诉判决，其中包括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该案有5人在审判中被定罪。目前只剩下7起审判和上诉案，涉及最后14名被告和上诉方。我们期待就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等

人的案件作出判决，这几个案件涉及三名最重要的被告，我们也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加快就这些案件作出决定。

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其报告（S/2015/342，附件）中对工作人员减员情况严重表示了关切，我们也肯定法庭为处理这个关切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充满挑战的环境和判决方面的拖延会阻碍伸张正义的过程。我们认识到，目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遵守为剩余7起审判确定的最后期限方面面临挑战，我们鼓励法庭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减少拖延。

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取决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能否及时完成剩余诉讼程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即将结束其任务授权，因此国家一级的问责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及克罗地亚等国当局之间的合作。与此同时，与布拉默茨检察官一样，我们也对企图影响独立司法机构和把起诉战争罪政治化的不恰当行为表示关切。我们敦促有关国家消除国家司法面临的严重阻碍，并在自己的管辖权范围内开展适当调查并起诉战争罪。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要赞扬工作人员和法官作出不懈努力并致力于继续开展司法和法律活动，以便结束法庭的工作。我们欣见，向余留机制过渡的工作接近完成，法庭计划在2015年年底前关闭。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其任务授权之际，法庭起诉的9名逃犯仍然逍遥法外。我们鼓励各国为卢旺达和余留机制提供充分支持，以便逮捕并交出这些在逃犯。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与两法庭紧密合作，已承担起两法庭的许多核心职能，包括执行判决、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管理档案以及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获释人员等。

我们注意到，在安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判无罪和服刑结束的人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必须加大力度，以便找到这个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与此同

时，我们鼓励各国开展合作，以便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处理了一些最严重的罪行，但世界上其它地区仍在犯下大规模暴行，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大行其道。两法庭的遗产具体体现在设立了一个永久性国际刑事法庭，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今天，国际刑院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刑事司法体系的核心。在这方面，为国际刑院提供支持至关重要，以确保刑院有能力为众多受害者伸张正义。

**李永胜先生（中国）：**首先，我感谢梅隆庭长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约恩森庭长和贾洛检察官就前南刑庭、卢旺达刑庭以及余留机制工作所做的通报。

在报告所述期间内，两庭继续克服人员留用等方面的困难，采取多项措施，推动工作取得进展。南庭作出两个上诉判决，卢庭就最后一个上诉案件听取了口头辩论。余留机制成立以来运作顺利，并作出了首个判决。中方对上述成果表示肯定。与此同时，中方也注意到，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南庭若干案件的预计审结日期被再次推迟。

对于两刑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我愿谈以下几点：

一、关于两庭的工作进展。两庭是安理会设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寄托了国际社会追求司法正义的良好愿望。但“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工作的一再拖延不符合安理会以及域内有关国家的期望。根据目前的预计，卢庭工作将于2015年底完成，南庭工作将于2017年底完成。中方希望，两刑庭应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各种现有资源，提高审案效率，加速工作进程，避免工作出现进一步的拖延，并分别在2015年和2017年顺利实现关门。

二、关于国家合作。国家合作对于两庭和余留机制顺利行使司法职能至关重要。逃犯的逮捕和移交、证据的获取和提供、判决的执行等都离不

开国家合作，特别是域内国家的合作。中方赞赏地注意到，两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对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波黑以及卢旺达等国向其提供的合作表示满意。当前卢庭和余留机制主要面临两个困难，一是重新安置刑满释放和被判无罪人员，二是被卢庭起诉人员仍有9人在逃。中方对卢庭和余留机制积极采取措施，寻求解决安置刑满释放和被判无罪人员问题表示赞赏，同时呼吁有关国家展现政治意愿，向卢庭和余留机制提供更多协助。卢庭和余留机制在该问题上也应注意倾听卢旺达等国的意见。在追逃方面，希望卢庭和余留机制及域内有关国家投入更多资源，加强信息共享，早日将在逃犯抓捕归案。

三、关于两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余留机制卢庭分支和南庭分支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3年7月开始运作。目前，卢庭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已接近完成，南庭的过渡也进展比较顺利。中方希望两庭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特别是加强与余留机制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向余留机制的过渡顺利完成。此外，在两庭最终实现关门之前，应认真总结在打击有罪不罚，以及如何处理维护地区和平、实现民族和解与追求司法正义的关系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供国际社会借鉴和参考。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庭工作组主席智利及联合国法律部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马来西亚代表身份发言。

我谨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提出的报告向他们表示赞赏。

20多年前，世界震惊和惊悚地获悉有关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犯下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暴行的报道。国

际社会作出坚定的回应，分别成立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确保这些暴行的凶手承担对其行为的责任。

正如去年我们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那样，我们知道今年是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这个周年使我们体认到受害者及其家属的苦难，并且也痛苦地提醒我们大家，我们都有责任确保这种暴行不再发生。我们需要发出一个强烈和明确的信息，我们将不会容忍或允许有罪不罚现象的存在。

马来西亚坚决认为，必须并且定将把这种罪行的凶手绳之以法和追究他们的责任。我们还认为，无论多么痛苦，各个社区和国家必须经历一个疗伤、揭示真相与实现和解的进程，以便寻求并伸张正义。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高度重视并强调其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捍卫法治与正义的工作的支持。我们深深感谢它们对国际司法制度、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作出的贡献。

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我们注意到两法庭庭长作出的将确保两法庭遵守其各自完成工作的期限的承诺，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今年底结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2017年结束。我们赞赏两法庭庭长作出的努力，确保把案件高效率地酌情移交和转交给余留机制或国家法院。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它的司法和诉讼职能已经被移交给余留机制。唯一待审的案件是布塔雷上诉案。在剩余的9名逃犯中，将有6人被移交给卢旺达，余留机制将审判剩余的3名最高级别逃犯。我们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以确保逮捕所有9名剩余的逃犯。

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几个因素，包括对被告受审能力产生影响的被告的健康状况，以及员工流失率之高导致请求延长其任期。我们特别注意到，由于几名被告的医疗状况可能阻止完成对他们的审判并确定他们有罪或无罪，继续存

在着可能无法伸张正义的风险。尽管这种结果是不幸的，但我们认为，所涉及的因素是不可避免和意想不到的。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采取主动行动，招募人员填补现有的人员配置差额，以加快完成各个案件。

我们也赞扬两法庭继续努力确保同其他国际和国家司法部门和公众分享在管理国际法庭的司法、诉讼和行政职能时吸取的经验教训。必须鼓励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例如举办由各个国际法庭的法律官员出席的讲习班。

我们欣慰地看到，两法庭正在较为顺利地向余留机制过渡，某些司法和行政职能的移交就显示了这一点。我们深信，两法庭将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高效开展工作。

我们还要高度赞扬有关各国和区域各国同两法庭合作。若无有关各国的通力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本不可能履行其义务和任务授权。

最后，我们理解有关各方对于在遵守以往完成工作最后期限方面出现拖延所表达的关切，同时也明白，在这方面，需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我们对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履行他们的义务和遵守他们各自完成工作最后期限方面所显示的承诺感到放心。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祝马来西亚代表团在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一切顺利。我确信，它将以尽可能好的方式领导我们的工作。

首先，我要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提交报告（S/2015/340、S/2015/341和S/2015/342），并在今天作了翔实通报。今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纪念纳粹大屠杀七十周年，纪念保护责

任确立十周年，并纪念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二十周年。

20多年前，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是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战争罪法庭，也是自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以来第一个国际战争法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持续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以及两法庭对国际刑法、法治和司法所作的贡献。

我们强调成功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要性。该法庭所取得的成就将提醒子孙后代，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行为不会不受惩罚，希望今后将防止此类罪行发生。同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为成功完成该法庭任务授权而作的努力因若干被关押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法庭工作人员减少而受阻。目前情况造成司法诉讼出现严重拖延。

此外，我们深感关切的是，长达数年的司法诉讼有可能在未作出最后判决的情况下结束。我们再次强调公平和快速司法诉讼的重要性。因此，我们鼓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采取最佳司法实践，以避免出现进一步拖延。受害者及其家人已等待够久了。

我们强调，伸张正义在冲突后社会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区域合作对于国内和整个区域的和解进程仍然不可或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签署了有关在起诉战争罪行方面同邻国合作的议定书，有意在调查战争罪行和保护证人方面加强合作。已经取得宝贵结果。3月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和塞尔维亚检察官合作，逮捕了八人，他们涉嫌于1995年在斯雷布雷尼察实施屠杀。

证人、特别是受害证人的配合，对于成功起诉战争罪行至关重要，不仅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而且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法院，都是如此。



受害证人常常证明发生过造成非常严重创伤的事件。作证期间，这些受害证人经常要一再回忆过去曾遭受过的痛苦。此外，这些受害证人可能常常要在针对涉嫌犯下战争罪的不同人员提起的诉讼中作证。我们强调，所有同受害证人打交道的人都应当以高度敏感的态度带着同情心对待这些证人，并且应当尊重他们的尊严和人权。

在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继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准许查阅文件和档案以及保护证人等问题上。我们持续提高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水平，并将继续提高同余留机制的合作水平。

我们对于履行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责任人的承诺依然不容置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在继续加强国内各级司法系统，以建立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将最严重罪行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支持加强我国司法系统能力和实现国家处理战争罪行战略各项目标。

追查失踪人员、掘尸检验和交流有关受害者信息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合作的宝贵部分。战争之后，同本地区其他国家相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失踪人员数量最多，估计有3万人，其中约三分之二已被找到并被查明身份。我们仍有约8 000人失踪。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检察官、塞尔维亚首席检察官和克罗地亚首席检察官于今年2月举行的三方会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便在追查失踪人员并确定其身份过程中加强区域合作。这次会议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支持下组织召开的。我们要感谢所有帮助失踪人员家庭获得失踪亲人消息的人。

我们欢迎在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建立信息和文件中心方面取得进展，以使公众能够查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公开记录复制件。这些中心具有高度象征意义，能够不断提醒子孙后代，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决不可

再度发生。我们要鼓励其他国家以及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这一项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提示和证明，不仅属于有关各国，而且还属于全人类。

最后，我们谨强调，安理会若决心确保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悲剧的受害人和幸存者得到应有的司法正义，就必须继续为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完成工作，结束国际刑事司法的这一重要篇章，那将留下一份持久和重要的遗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及其检察官布拉默茨和贾洛。我们赞赏他们的工作，赞赏他们不断努力确保究责，促进国际刑事司法。我们感谢他们今天作了通报并提交全面报告。

这些报告虽然显示出取得的进展，但也证明国际司法可以是一个令人沮丧地缓慢和难以理解的进程。对许多受害者及其家属来说肯定如此，他们仍在等待司法正义。他们无法理解，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22年、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结束20年之后，有些对在这些战争中犯下滔天罪行，包括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责任最大的人，尚未受到早应有的判刑。

审判经常因为被告身体不佳而被延长。戈兰·哈季奇就是如此。此人被告对克罗地亚境内的克族和其他非塞族人犯有战争罪，但因身体不佳，对其审判自2014年10月暂停至今。几天前，他又因身体原因获准临时释放。这方面还有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虽然他策划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许多可怕事件，造成巨大的人类痛苦，但对他的审判持续时间之长，以致他在法庭做出判决之前死亡。我们鼓励法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尽快重新开始和适当完成对戈兰·哈季奇的审判，得出最终

司法结论。同样非常重要，不能继续拖延对法庭的另外两个重要案件，即拉特科·姆拉迪奇案和拉多万·卡拉季奇案的判决。我们认为，法庭有足够的资源完成这项工作。

我谨再次重申，我们认为，法庭迅速审判并作出判决，不论是定罪或无罪释放，不仅是被告的最重要的权利之一，也是受害人的重要权利。2003年起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发表激起仇恨的煽动性演说，但对此人的审判无迅速和效率可言。六个月前我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见S/PV.7332），提请安理会注意舍舍利案和法庭决定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允许他获得临时释放的有害影响。因此，我们由衷赞扬布拉默茨检察官设法撤销对他的临时释放，欢迎上诉分庭3月30日命令审判分庭立即执行。

但是，我们不满地注意到，上诉分庭的裁决尚未得到履行；我们期望要求重新收押舍舍利的请求得到尊重和执行。法庭似乎已经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我们希望不久即可看到具体成效。最近几个月，我们再次目睹伊斯拉夫·舍舍利发表仇恨好战的演说，公开焚烧克罗地亚国旗，对受害者进行骇人听闻的嘲弄。这种毒性很大的公开表演，与最近作出令人难解的决定，恢复舍舍利声名狼藉的意识形态前辈、一个臭名昭著的二战战犯的名誉同时发生。

承认受害者的痛苦是实现和解的重要前提。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和解从接受既定事实开始。修改和否认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惨案纪念日即将到来，我们还将在今年晚些时候纪念武科瓦尔和其他惨案，这确实是发出明确信息的机会。

克罗地亚已在成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我们将在7月1日庆祝我国加入欧盟两周年。我们充分利用我国加入欧盟的全面谈判发展我国调查和审判战争罪行案的能力。鉴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能移交案件，我们期望来自东南欧的欧盟候选国和潜

在候选国利用同样机会提高本国在该领域的能力和表现。

最后，我谨重申，克罗地亚继续全力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尽管我们在今天或以前会议上提出的任何批评。我们感谢该法庭的工作，它们有助于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推进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和执行，深刻改变国际司法格局。我们要特别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有关性暴力的国际判例的贡献。

克罗地亚议会最近通过一项关于性暴力受害者权利的法律，希望以此对打击冲突中性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作出贡献。根据这项法律，克罗地亚公民不分男女，若是在我们祖国战争期间发生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受害者，均可获得经济赔偿和永久性月补贴，以及所需各种服务和支持，帮助他们医治创伤，重建生活。

最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虽已完成大量工作，但它的任务尚未完成。数千计受害人仍在等待司法正义。司法不应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对我国而言，我们将继续支持和协助法庭努力完成其重要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尔维亚代表发言。

**奥布拉多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是一种荣誉和特权，而第一次发言则更是如此。在开始发言前，我谨向尊敬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向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表示欢迎，感谢他们提交半年度报告。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与我国关系重大，塞尔维亚非常关心和感兴趣地关注法庭与执行完成战略和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有关的活动。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S/2015/342,附件一）和检察官报告中的所有重要内容，我们赞赏对塞尔维亚在确保法庭顺利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案件方面

发挥的重要作用予以肯定，检察官办公室作了这样的报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无疑在确立和进一步发展国际刑事法标准、遏制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努力使可憎暴行受害人感到正义得到伸张方面作了开拓性努力。这项任务并不容易。

在过去15年间，塞尔维亚为这些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它执行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发出的逮捕令，包括对国家和政府最高官员发出的逮捕令，而且执行数量和力度超过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前或之后对联合国任何其它会员国的要求。它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诉讼方提供了大量证据，包括绝密文件以及本国最高官员的证词。然而，塞尔维亚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检方）发出的援助请求的执行速度，远快于任何两个欧洲国家根据双边司法互助条约实施这一程序的速度。这项任务——国家给予配合的任务——也并不容易。

不过，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一些争议性的裁定。特别是，我们不满意地注意到，在受害者为塞族群体或个人的几乎所有重大案件中，被告都被宣告无罪。然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从未停止合作，并继续以诚信态度履行其国际义务。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保持这一做法，我国政府将尽全力营造一个客观评价刑庭遗产的社会环境。时间也肯定有助于实现这一点，布拉默兹先生在安理会上次会议的发言中也是这样表示的。

关于塞尔维亚在对1990年代所犯战争罪行所持的立场，塞尔维亚不只是局限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合作。这些罪行在我国得到调查和审判，检察官报告了这一点，并对此表示了欢迎。今后在处理这些罪行时，将根据欧洲联盟谈判框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正处于最后的拟定阶段。我们曾在2014年就该行动计划提交报告。司法部成立了一个起草战争罪行问题综合性国家战略的工作组，该战略包括冲突后正义的很多方面的问题。将与国际独立专家——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国际失踪人员委员会等相关方面——合作开展

这项工作。塞尔维亚司法机关一直在继续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

迄今为止，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起诉了175人，其中68人被定罪，32人被宣判无罪。另有51名被告目前正在16宗案件中受审。此外，针对14人的4宗案件正在上诉。我提交给安理会以供其研究和了解的关于被告族裔属性的资料，说明了我国司法对于所有族裔一视同仁。在175名被告人中，2人属于波什尼亚克族，2人属于克罗地亚族——其中一人来自克罗地亚，另一人来自波黑——22人属于阿尔巴尼亚族，其中17人最近被宣告无罪——149人属于塞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驻贝尔格莱德使团以及若干国内非政府组织密切监测了这些案件的审判工作，从未有人怀疑塞尔维亚在这些案件中所作的判决对于非塞尔维亚国籍者或非塞族人有所偏颇或不公。

不过，我们也很清楚，相关国内程序的某些方面需要改进。因此，我们认真阅读了检察官的报告，并感谢布拉默兹检察官及其辛勤工作的团队继续提供协助和开展监测活动。在这方面，我愿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十分醒目而又难以理解的荒唐现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向安理会报告说，

“塞尔维亚司法当局需要处理大量的战争罪案件，这些案件主要但不限于涉及涉嫌对他国国民犯下罪行的塞尔维亚国民”（S/2015/342，附件二，第52段），

但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却要求停止或限制塞尔维亚司法部门对于战争罪的管辖权。已经有人在欧洲议会提出这样的一项行动，这违反了当代国际刑事法的基本宗旨。

我国2003年的法律规定，塞尔维亚的管辖权涵盖前南斯拉夫全境，无论犯罪人或受害人是哪国人。之所以需要有该规定，是因为尽管塞尔维亚领土在1991-1995年武装冲突期间没有受到波及，但寻求并得以在塞尔维亚避难的一些难民的确犯下了战争罪行。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很少有机会起诉

其它国家的公民。塞尔维亚没有战争罪缺席审判。只有位于塞尔维亚境内、其本国未对他们作出指控的它国此类公民，才会在塞尔维亚和战争罪分庭受到审判。

最后，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使团2015年2月的报告确认，塞尔维亚法庭在一名克罗地亚公民的案件中行使管辖权，既符合国际法惯例，也符合塞尔维亚国内法。

然而，欧洲议会仍在采取行动。欧洲议会在5月27日信件中提出的新论点要求——我还要说，是相当傲慢地要求——欧洲公民的法律确定性原则优先于他们可以在塞尔维亚受到战争罪起诉的原则。我国完全支持这些公民享有法律确定性。然而，就确定性而言，他们必须明确知道，其所犯罪行无法逃脱惩罚。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从来都不是犯罪发生地所在国家的专属管辖权。国际法上的犯罪——*Delicta iuris gentium*——被认为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问题。

从前南斯拉夫分裂出来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调查和起诉暴行实施者，无论犯罪人或受害人来自哪个国家或属于何种族裔。在这方面，国际法院2月3日判决中确认克罗地亚政府间在1995年“风暴行动”中对塞族公民实施了杀害、非人行为和残忍对待等严重犯罪行为。然而，迄今为止，克罗地亚对于该行动期间所犯下的杀人战争罪行只作出了一例最终定罪宣判。欧洲议会和安理会应当考虑到这一可悲事实。因此，按照秘书长报告的要求，就战争罪和充分执行双边协议问题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是区域和平、稳定与和解的必要条件。

主席先生，如你允许，我现在要谈谈海牙被告人沃伊斯拉夫·舍舍利的案件。塞尔维亚和其它所有国家一样，对于漫长而没有结果的审判感到沮丧。我们理解因案件被告——政治人物——舍舍利被控所犯罪行而受害的人的心情。我们谴责这些罪行，对犯下这些罪行感到遗憾，并对受害人及其家人深表同情。但是，这名塞尔维亚国民的刑事责任

尚未确定，在他的案件中必须充分尊重无罪推定原则。塞尔维亚政府对这起离奇案件的许多方面感到关切，特别是在尊重被告权利方面。

伊沃斯拉夫·舍舍利于2003年2月，即法庭对他提出起诉一周后向法庭自首。在四年多时间里，他一直被关押，等待开庭审判。他从未向审判分庭提出过临时释放请求，并且宣称他不愿接受塞尔维亚政府就这种程序性处理办法作出的保证。对他的审判的特点是，出现许多程序性上的两难困境，以及普遍混乱。被告选择自辩。他不断与法庭各个机关发生冲突，最终长期绝食，期间生命危险。他三次被判藐视法庭罪。最终，他拒绝进行辩护。该案于2012年3月20日，即他自首九年之后结案。三年多之后，现在他仍在等待判决，这种情况在现代案例法中没有任何先例。如果在塞尔维亚法院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可以想象欧洲人权法院会就被告权利未得到尊重而大喊大叫。

2014年11月，被告舍舍利第一次临时获释，法庭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自行这样做，也没有为塞尔维亚政府分配任何具体责任。当时，安全理事会讨论了他发表的不可接受的政治声明。我国政府并不赞同伊沃斯拉夫·舍舍利的政治观点并驳斥了他的声明，但我们确实敦促法庭结束他的案件。指控的严重性不能损及对被告人权的尊重。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关注一下这个案件的人权方面，而不仅仅是被告不可接受的政治声明，而这些声明恰恰针对民主选举的塞尔维亚政府及其亲欧洲倾向。

我要重申，我国对今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档案有关问题的对话感兴趣。此外，我们重申我们过去就执行判决和被定罪者是否有可能在国际监督下在塞尔维亚服刑问题提出的人道主义请求。

最后，我借此机会赞扬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所有辛勤工作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他们不顾面对的挑战和资源不足情况，继续作出不懈努力。塞尔维亚政府将一如既往给予他们充分和毫无保留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Maboneza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马来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也请允许我祝贺立陶宛代表团在5月份担任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我感谢梅龙法官和约恩森法官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分别作了通报。

去年，即2014年4月，世界纪念了卢旺达对图西族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并于同年11月纪念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随着法庭逐步结束工作，我们表示相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打击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产生了大量判例，包括界定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及上级责任等各种形式的责任。最为重要的是，法庭确定，发生在卢旺达的灭绝种族事件针对的是图西族群体，同时裁定，强奸和性暴力行为如果以毁灭目标群体为意图，则构成灭绝种族罪。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一致通过2014年4月16日关于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的第2150（2014）号决议以来，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使用了正确术语，符合法庭目前的判例，其中提及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针对的具体族裔群体。确实，正如我们在这个会议厅指出和一再重复的那样，遗憾的是，在座许多人使用的“卢旺达灭绝种族”和“在卢旺达的灭绝种族”这些表述，被各种否认灭绝种族事实的人用来试图迷惑安理会和全世界，模糊灭绝种族针对哪个群体这个问题。

我们期待上诉分庭结束“布塔雷案”，这起案件出现了不必要的拖延，我们要指出，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93人是当时犯下这一罪行的主谋，此外还有国家和当地领导人，这些人不在卢旺达的司法管辖范围之内，因为他们是国际逃犯。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目前仍有9名逃犯在逃，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特别是本地区会员国予以协作，以便根据第2150（2014）号决议，把所有剩余灭绝种族罪逃犯抓捕归案。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在逃犯包括大亨菲利西安·卡布加，此人的女婿Paulin Murayi 目前正为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提供资金支持。该运动传播灭绝种族思想，并且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有关活动。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最近披露的物证，我们希望，按照我国的请求，此人以及其他人的名字将很快被列入联合国制裁名单。

关于对移交国家法院审理的4起案件的监督工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审议的这份报告（S/2015/340，附件）和今天下午的口头发言没有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充分详情。尽管2012年和2013年移交给卢旺达的两起案件的诉讼程序进展顺利，但我们对在2007年移交给法国的两起案件，即Munyeshyaka案和Laurent Bucyibaruta案的调查工作出现拖延极感关切。我们呼吁法国当局加快这两起案件的调查和诉讼工作。

卢旺达已在多个场合表示，我们认为，尽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是联合国财产，但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结束任务之后，这些档案应存放在卢旺达。确实，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是卢旺达历史的组成部分，对保留对灭绝种族的记忆来说至关重要，并将在防止后世后代出现否认和修正灭绝种族事实的情况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希望，所有利益攸关方将理解我们的请求，并据此采取行动。

最后，我要指出，今年是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周年。与卢旺达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一样，对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处理也面临类似问题，主要涉及拖延伸张正义和否认灭绝种族事实这一祸患。不过，我们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不断作出努力，推动对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我们希望，所有法律程序将很快结束，使受影响的受害者能够翻过他们历史上这一黑暗时期的一页。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者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下午6时散会。